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

####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金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中金财富证券                    | 指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8月13日前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授权决定，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签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指 | 中信证券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银河证券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 德勤华永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安永华明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北京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
| 报告期内定期报告    | 指 |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亿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部分权限转授权发行人管理委员会；（2）《关于制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在确保公司符合各项监管指标以及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的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1.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部分权限转授权发行人管理委员会。

**1.3** 根据发行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对管理委员会成员徐翌成分管财务部和资金部授权书》，同意徐翌成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分管财务部和资金部，在董事会向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审批权限内，在确保发行人符合各项监管指标以及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的情况下，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审核或审批资金部负责的、以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名义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制定、资格申请、额度确认等。根据前述授权，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作出了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决定。

**1.4**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

大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财务负责人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725.686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前身为中金有限，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5 年 6 月 25 日依法批准，由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及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1995 年 7 月 31 日，中金有限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

（2） 经中金有限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55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转让中金有限 1% 股权。股权转让后中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49%。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3) 经中金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43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2,5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 万美元。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重组改制，分立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中金有限股权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5) 经中金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9 号）批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中金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经中金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 34.30%股权全部转让给 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和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经中金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8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0 万美元。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经中金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证监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 号）备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 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均分划转给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 经中金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将中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的名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747.30 万元。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6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97,870,07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全球发售完成且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667,473,000 股增加至 2,306,669,000 股。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 2017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批准发行人通过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内资股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的股权。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前述收购事宜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 2,306,669,000 股增加至 3,985,130,809 股。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 2018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0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207,537,05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向 Tencent Mobility 非公开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 3,985,130,809 股增加至 4,192,667,868 股。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3)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发行人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2018 年 6 月 6 日，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程序成为最终受让方并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内资股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11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相应的《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证明》。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2 号）。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该次股份转让之相关股东名册变更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4)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8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345,542,88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向若干名投资者配售 176,000,000 股 H 股新股。前述配售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人民币 4,368,667,868 元，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已增加至 4,368,667,868 股，分别为 2,464,953,440 股内资股及 1,903,714,428 股 H 股。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5) 2020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0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458,589,000 股 A 股股票。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完成 A 股挂牌上市，以每股人民币 28.78 元的价格发行共计 458,589,000 股 A 股股票。A 股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已增加至 4,827,256,868 股，分别为 2,923,542,440 股 A 股及 1,903,714,428 股 H 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3.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2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3.3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3.6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3.7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

**3.8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中信证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9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3.10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3.11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3.1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3.1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置换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3.14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具体如下：

**4.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设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管理委员会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德勤华永、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9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9547\_A01 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9547\_A01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61.56 亿元、56.94 亿元、97.91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14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

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截至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审公募公司债券额度共 1,200 亿元，按 2.50% 的利率水平测算，其一年利息金额为 3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6 亿元、56.94 亿元和 97.9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14 亿元，足以支付发行人在审公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4** 根据《募集说明书》，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54,199,557.23 万元、人民币 57,404,741.84 万元、人民币 65,272,148.74 万元和人民币 71,153,472.73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3,709,817.43 万元、人民币 45,842,574.76 万元、人民币 52,833,301.58 万元和人民币 57,361,368.51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5%、79.86%、80.94%、80.62%；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058,438.70 万元、人民币 4,187,411.79 万元、人民币 7,107,633.02 万元和人民币 2,593,044.79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6**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中国货币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4.7**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之规定。

## **五、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5.1**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检索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2**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检索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3**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检索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六、 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中信证

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本次项目审核阶段，中信证券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中信证券就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说明出具之日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

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根据本所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中信证券确认，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

1、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承除外）”，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华泰联合证券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就其自2023年1月1日至前述说明出具之日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

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本次项目审核阶段，中信建投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建投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中信建投就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说明出具之日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

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

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国银河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7361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

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本次项目审核阶段，中国银河证券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银河证券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中国银河证券就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说明出具之日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 （3）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 （5）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 （6）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

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9)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 （10）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 （11）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6 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 （12）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 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

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指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引以为戒，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银河证券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15）银河证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0 月 27 日，银河证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海证监局认为，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所指出来的问题，督促营业部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部管理，持续强化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管理，督促督导规范开展业务。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安永华明。德勤华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德勤华永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说明，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德勤华永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勤华永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声明函》，德勤华永就其 2023 年至前述《声明函》出具之日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本所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3 年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所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本所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本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本所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本所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我们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德勤华永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说明，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安永华明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永华明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关于确认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的声明》，安永华明就其 2022 年至前述声明出具之日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本所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6.5** 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525U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本所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

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所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德勤华永、安永华明及本所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中介机构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前述中介机构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七、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八、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九、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 **9.1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作出约定。《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 9.2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人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4) 《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金恩

经办律师：

高 巍

魏双娟

2026 年 7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
| 负责人  | 张继平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53万元 10718 <b>变更</b>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1992】46号           |
| 批准日期 | 1992-05-26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马强, 肖毅, 许敏, 蓝洁, 江惟博, 杜宁, 贾媛媛, 魏双娟, 曹宇, 张继平, 赵燕, 杨静芳, 周卫平, 何斐, 傅鹏, 刘宇翔, 杨超, 封锐, 吴琼, 黄立新, 郭永茂, 张汉国, 钱晓强, 王义, 张娟, 张金恩, 戴文震, 杨丽萍, 高巍, 孙伟伟, 王佩, 王雪, 陶杰, 付艳, 刘速, 李丽, 王建军, 王立平, 何凡, 牟坚, 侯国创, 郝燕, 于复强, 孙慧娟, 唐以山, 霍超, 杨建强, 侯龙飞, 平浪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 责 人   | 张金恩    | 2026年3月23日<br><b>变更</b>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1069万元 | 2026年4月19日<br><b>变更</b> |
|         | 1071万元 | 2026年4月20日<br><b>变更</b> |
|         | 1079万元 | 2026年4月20日<br><b>变更</b>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任建南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张坚建、迟卫丽、张凯南、林照翔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丁泽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吕雪梅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顾斐妮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黄袁然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邹一格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陈菁菁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芮雪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刘思中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李超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马晨铭、张宇斌         | 2026年8月17日<br><b>变更</b>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马强      | 2022年12月30日<br><b>变更</b> |
| 张汉国     | 2022年12月30日<br><b>变更</b> |
| 任建南     | 2022年12月30日<br><b>变更</b> |
| 周卫平     | 2022年12月30日<br><b>变更</b> |
| 刘建      | 2022年12月30日<br><b>变更</b>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五年度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  |  |
| 考核日期 | 2026年6月-2027年5月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37956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311010112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高巍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身份证号 130534198007198512

备注

2025年度

称职



2026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32045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521963

法律职业资格 01200177101582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魏双娟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00118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五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6年6月-2027年5月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证监会官网的公示链接及网页截图如下：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537469/content.shtml>

不安全 | 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537469/content.shtml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01788

发布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2月7日)

文号: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文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关键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2月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2月7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海问备案情况请详见表格第 124 号：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6月12日)

搜索工具、帮助等(Alt + Q)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Aptos Narrow

11

B

常规

A127 124

|     | A   | B            | C           | D | E |
|-----|-----|--------------|-------------|---|---|
| 126 | 123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16日 |   |   |
| 127 | 124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16日 |   |   |
| 128 | 125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16日 |   |   |
| 129 | 126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16日 |   |   |
| 130 | 127 |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16日 |   |   |